

应收账款融资 的会计核算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王曾艳 周天之 王大栋

一、应收账款抵借的会计核算

应收账款抵借是指以应收账款作为担保品,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借款。借款比率按抵押应收账款客户的信誉和财务状况确定,我国通常为30%~80%不等。欠款人所欠账款仍由企业收取,但企业应将收到的每笔账款额加上利息转交给发放借款的金融机构。

例1:甲企业2010年11月1日以应收账款1 000 000元作抵押向东方信贷公司借得750 000元。甲企业按被抵押应收账款总额的0.5%支付东方公司手续费5 000元。借款合同规定:①抵押的应收账款仍由甲企业负责收账并承担现金折扣、销售折让及退回和坏账损失;②甲企业每月月底把收回的款项如数向东方公司结算;③该项借款按6%的年利率计息。

甲企业会计处理为:

(1)11月1日,向东方信贷公司取得抵押借款750 000元。借:银行存款 745 000,财务费用——东方公司手续费 5 000;贷:短期借款——东方公司 750 000。

(2)11月份收到客户偿还的账款600 000元,扣除现金折扣8 000元和销售折让及退回12 000元后,实收580 000元。借:银行存款 580 000,财务费用——现金折扣 8 000,主营业务收入 12 000;贷:应收账款 600 000。

(3)将11月份实收款项580 000元偿还给东方公司,另支付借款利息3 750元(750 000×6%÷12)。借:短期借款 580 000,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3 750;贷:银行存款 583 750。

(4)12月份,剩余的应收账款400 000元,实际发生坏账3 000元,实收397 000元。借:银行存款 397 000,坏账准备 3 000;贷:应收账款 400 000。

(5)将借款余额偿还给东方公司,另支付12月份借款余额的利息850元[(750 000-580 000)×6%÷12]。借:短期借款 170 000,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850;贷:银行存款 170 850。

二、应收账款出售的会计核算

应收账款出售是企业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获得资金的一种融资方法。金融机构直接向购货客户收账,但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和利息作为回报。应收账款出售在西方发达国家分为有追索权的出售和无追索权的出售,我国目前仅有无追索权的出售。在无追索权的情况下,企业出售应收账款给金融机构以后,若到期账款不能收回,金融机构也不能向出售账款的企业追回款项。对于应收账款中可能出现的现金折扣、销售退回和折让,金融机构须预先扣存最终清

算。除现金折扣外,扣存款由双方协商,一般为应收账款的10%左右。

例2:M公司将69 700元应收账款出售给农业银行,该笔赊销款现金折扣为700元(还有10天到期),农业银行按应收账款净额收取1%的手续费、10%的扣存款。

M公司会计处理为:

(1)出售应收账款时:借:财务费用 690,其他应收款——预计现金折扣 700、——让售折扣款 6 900、——农业银行 61 410;贷:应收账款 69 700。该笔赊销款还有10天到期,协议规定的年利率为6.3%。M公司在出售当天取得全部出售款,支付利息107元[61 410×(6.3%÷360)×10]。借:银行存款 61 303,财务费用 107;贷:其他应收款——农业银行 61 410。

(2)应收账款按期收回(即未出现销售退回、折让),客户享受了700元的现金折扣,农业银行退回全部让售扣存款。借:银行存款 6 900,财务费用 700;贷:其他应收款——让售扣存款 6 900、——预计现金折扣 700。○

成本加成定价法评介

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 韩俊华

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干胜道(博士生导师)

成本加成定价法指产品价格要补偿生产和销售成本并得到合理回报。该理论假设销售者决定价格的主导权,购买者仅能影响加成率。

产品成本加成定价决策要考虑三个因素:①成本基础,如完全成本基础(适用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变动成本基础(适用于资本密集型企业)、作业成本基础(适用于顾客化生产的多标准分配法)。根据成本基础的不同,成本加成定价法可分为完全成本加成定价法、变动成本加成定价法和作业成本加成定价法。②业务量水平。企业的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随业务量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即单位成本随不同的业务量水平发生变化,企业一般按生产量的80%来确定合理的(销售)业务量。③加成率。不同行业、不同产品、不同季节产品的利润率有很大不同,动态、合理、浮动的加成率可增加企业价格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

一、成本加成定价模型简介

成本加成定价法,根据是否是新产品,有两种常用定价模型。① $X=C(1+w)$ 。X表示价格,C表示平均成本,w表示成本加成率。该模型适用于历史成本信息相对完整的产品定价。② $X=C+Tr$ 。T表示资本投资总额,r表示投资回报率。此模型主要用于新产品的定价决策,没有历史成本信息,仅有项目决策信息。在该定价模型下业务量的确定也十分重要,所以其可变形为: $X=(V+F+L)/Y=b+a+L/Y$ 。V表示变动成本,b表示

单位变动成本, F 表示固定成本, a 表示单位固定成本, L 表示目标利润, Y 表示业务量即销售量, 是生产能力的 80%。

二、成本加成定价法评价

成本加成定价法有三大优点: ①定价简单。不需要历史边际成本和边际收入信息, 便于操作, 生产商和顾客均易理解, 有利于产销各方的合作。②价格稳定。通常市场中, 升高价格会招致顾客的抵制, 降低价格则会带来竞争企业的恶性价格竞争, 而成本加成定价法有利于价格稳定。③便于价格领导。成本加成定价法向竞争者传达的信息是成本增加需要提高价格, 有利于合作定价。这对生产企业是极其有利的。

有人认为成本加成定价法没有考虑产品需求价格弹性和行业竞争状况, 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入定价模型才是最优化定价模型。本文认为, 成本加成定价法同样符合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入定价规律。下面用经济学理论加以解释:

$$MR = \frac{d(TR)}{dy} = \frac{d(xy)}{dy} = x + \frac{dx}{dy}y = x(1 + \frac{ydx}{xdy}) = x(1 + \frac{1}{Ex})$$

MR 表示边际收入, x 表示价格, y 表示产量, Ex 表示需求价格弹性。从长期看, 企业的最优生产发生在 $MC=AC$ (MC 表示边际成本, AC 表示平均成本) 时, 所以, 在长期均衡生产中, $MR=MC$ 理论可转化成 $MR=AC$ 理论。即: $x(1 + 1/Ex) = AC$, $x = AC[Ex/(1+Ex)]$ 。 $Ex/(1+Ex)$ 即为加成率, 是考虑了需求价格弹性的加成率。当 $Ex = -2$ 时, 加成率为 200%; 当 $Ex = -1.5$ 时, 加成率为 300%。由此可见, 成本加成定价法同样考虑了竞争状况, 当企业进行新产品生产或获得边际成本和边际收益资料不易获得时, 成本加成定价法是最优的定价方法。○

资产负债表

“长期往来”项目之填列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工程系 荣树新

资产负债表是企业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文拟对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往来”项目——“长期应收款”、“长期应付款”项目期末余额栏的填列方法进行探讨。

一、长期应收款

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收款”项目, 反映企业融资租赁形成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项等。对该项目的填列, 一般教材表述如下: 根据“长期应收款”账户的期末余额, 减去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账户和“坏账准备”账户所属相关明细账户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即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长期应收款为: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 未实现融资收益 - 根据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笔者认为以上处理不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将资产划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并给出了相应的判定标准。第十三条规定: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①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②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③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 下同)变现; ④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 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第十四条规定: 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根据上述规定, “长期应收款”账户余额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属于第三种情况, 应属于流动资产, 因此对“长期应收款”项目的填列, 应在上述计算基础上再扣除本期(月)末开始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 相应的坏账准备), 扣除的部分应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

例 1: 企业某月末“长期应收款”只有一个明细账户, “长期应收款——A 公司”账户余额 1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为 40 万元, 备查账登记), “未实现融资收益(A 公司)”账户余额 1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2 万元, 备查账登记), 按长期应收款余额的 2% 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 账户余额 1.8 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 则资产负债表“长期应收款”项目期末余额栏填 50.96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期末余额栏填 37.24 万元。

二、长期应付款

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付款”项目, 反映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对该项目的填列, 一般教材的表述如下: 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应付款”账户的期末余额, 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账户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笔者亦认为该处理不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将负债划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并给出了相应的判定标准。第十五条规定: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①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 ②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 ④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第十六条规定: 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根据上述规定, “长期应付款”账户余额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属于第三种情况, 应属于流动负债。因此对“长期应付款”项目的填列, 应在上述计算基础上再扣除本期(月)末开始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相应的未实现融资费用), 扣除的部分应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例 2: 企业某月末“长期应付款”只有一个明细账户, “长期应付款——B 公司”账户余额 2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0 万元, 备查账登记), “未确认融资费用(B 公司)”账户余额 3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相应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9 万元, 备查账登记)。不考虑其他因素, 则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付款”项目期末余额栏填 109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期末余额栏填 61 万元。○